茂名市医疗保障局

茂医保函〔2025〕112号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生育医疗费用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医疗保障局（分局），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社会事务局，市医保中心：

现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育医疗费用保障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函〔2025〕160号，以下简称“粤医保函〔2025〕160号文”）转发给你们，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生育保障工作

各地医保部门要深刻认识生育保障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保障民生、促进人口均衡发展的重要举措。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推动生育保障工作提质增效，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切实维护参保群众合法权益。

二、贯彻落实生育保障政策，确保群众待遇及时准确

严格贯彻落实生育保障政策，请市医保中心结合我市现行生育保障政策，对照粤医保函〔2025〕160号文调整相关药品、诊疗项目和医用耗材的支付标准、先行自付比例等，优化系统配置，确保群众待遇及时准确。同时，请市医保中

心根据粤医保函〔2025〕160号文做好医保基金测算工作，评估基金运行情况，并于7月22日下班前将增支的测算情况和落实情况（含电子版和盖章版）报送至市医保局。

三、优化经办服务流程，加强政策宣传解读

各地医保部门要切实加强医保经办服务能力建设，扎实推进优化经办服务流程，增强群众获得感。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统一政策口径，切实提升医保系统干部队伍的政策水平和履职能力，深入基层开展医保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提升群众知晓率。

工作推进中如遇重大问题、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市医保局。

附件：《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育医疗费用保障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函〔2025〕160号）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7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